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告 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鵬賢

原告與被告億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2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玉楓